

Q/HYY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HYY 0001S-2019

食用盐（西域生态湖盐）



2019-09-16 发布

2019-09-28 实施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云海、宋振虎、王培海。

本标准批准人：王云海。

本标准于2019年09月16日首次发布。



食用盐（西域生态湖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盐（西域生态湖盐）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贮存、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疆湖盐为原料，通过原料检验、脱水、粉碎、烘干、筛分、加碘、色选等工艺，不添加任何抗结剂生产的颗粒均匀的食用盐（西域生态湖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的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关规定。用于生产西域生态湖盐的原料盐应符合GB2721、GB2762、GB2763的规定。

3.1.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按照 GB2721-2015 表 1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滋味、气味	咸味，无异味	
状态	结晶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白度/度	≥ 70	GB/T13025.2
水分/(g/100g)	≤ 3.0	GB 5009.3
氯化钠(以干基计)/g/100g (不适用于低钠盐)	≥ 97.00	GB5009.42
氯化钾(以干基计)/g/100g (仅适用于低钠盐)	10-35	GB5009.42
碘 ^a (以 I 计)/(mg/kg)	< 5	GB5009.42
钡(以 Ba 计)/(mg/kg)	≤ 15	GB5009.42
铅(以 Pb 计)/(mg/kg)	≤ 1.9	GB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5009.11
镉(以 Cd 计)/(mg/kg)	≤ 0.5	GB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1	GB5009.17

备注：1、^a强化碘的食用盐碘含量应符合 GB26878 的规定。

2、产品未使用食品添加剂。铅严于符合 GB2762 的规定。

3.4 天然含有的微量元素含量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量元素含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钙/(mg/kg)	≥ 100	GB 5009.92
钾/(mg/kg)	≥ 10	GB 5009.91
锶/(mg/kg)	≥ 1.0	GB 5009.268
硒/(mg/kg)	≥ 0.03	GB 5009.93

备注：本产品中的微量元素应在原料自然结晶过程中天然存在，不得人工添加。

3.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净含量检测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出厂：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4.2 组批与抽样

4.2.1 组批：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2 抽样方法和数量：抽样基数不少于 20kg，随机从每批产品中抽取不少于 1kg，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5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标签符合 GB2721、GB7718、GB28050 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塑料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防雨、防潮、防晒，运输时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中；有防蝇防鼠措施。垫板与地面距离不底于 10cm，距墙面 30cm 以上。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5.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最长保质期为五年。保质期以外包装标识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食用盐（西域生态湖盐）	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云海、宋振虎、王培海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规定了食用盐（西域生态湖盐）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标准按照《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按照 GB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制定本标准，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关规定。用于生产西域生态湖盐的原料盐应符合GB2721、GB2762、GB2763的规定。 按照 GB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制定了感官、理化指标。 按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了污染物限量。 按照食用盐（西域生态湖盐）的天然特性制定白度、水分、微量元素指标。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白度按GB/T13025.2规定的方法测定。水分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氯化钠、氯化钾、钡、碘按GB5009.42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GB5009.12的规定方法测定。总砷按GB5009.11的规定方法测定。镉按GB5009.15规定的方法检验。总汞按GB5009.17按规定的的方法检验。微量元素按照表3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按JJF1070规定执行。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1632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标准制定铅（以Pb计） $\leq 1.9\text{mg/kg}$ 。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 $\leq 2.0\text{mg/kg}$ 的要求。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已经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了20天（2019.09.27-2019.10.16）的公示，没收到修改意见。			